

合同登记编号:

D	W	L	L	B	2	0	2	3	0	1
---	---	---	---	---	---	---	---	---	---	---

2023（中国）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  
境外企业经贸合作对接会项目

合  
同  
书

新疆·乌鲁木齐  
二〇二三年八月

甲 方：新疆国际博览事务局

乙 方：新疆亚欧国际博览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 2023 (中国) 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境外企业经贸合作对接会项目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1 甲方以竞争性谈判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2023 商博会期间, 由乙方全面负责完成 2023 年(中国)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境外企业经贸合作对接会中国新疆—中亚及俄罗斯专场和中国新疆—西亚及南亚专场两场会议活动的策划和具体执行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搭建、设备租赁、会场布置、参会人员邀请、企业撮合配对及现场会务执行等相关工作等。

1.2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博览会结束。

1.3 服务地点: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柒仟 元  
(¥ 297000 元)。

### **第三条 验收标准及期限:**

3.1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合同服务内容。

3.2 验收期限:服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签署验收报告(须加盖公章)。

###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汇报业务履行情况,有权监督乙方业务执行。

4.2 为乙方在活动组织工作中,提供一定支持。

4.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费用。

5.2 乙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的服务事项条款,做好2场境外企业经贸对接会方案起草、活动策划等各项筹办工作,确保活动能够按时举行,并及时汇总回执和反馈情况。

5.3 乙方负责2场境外企业对接会活动排期、宣传、设计、制作、场地搭建、设备租赁、会场布置、现场会务执行等相关工作。

5.4 乙方负责2场境外企业对接会参会人员的邀请,每场活动组织展商及采购商不少于80人参会,并提前征集企业需求,进行撮合配对。

5.5 乙方需在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活动相关验收材料（方案、参会人员名单、现场照片、活动总结报告）提供给甲方。

5.6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要求，及时完成工作及档案交接，并按照甲方要求出具发票。

**第六条 付款方式**（注：根据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6.1 支付方式：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6.2 甲方开票资料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新疆国际博览事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12650000568884216T

开户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鲤鱼山路支行

零余额账号：991903093910301

基本户账号：991903093910102

6.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亚欧国际博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104881005118

开户账号：108251785074

开户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7.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逾期期间甲方不支付任何服务费；逾期 1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3 甲方逾期付款，则应以未付款额为基数，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利息。

7.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八条 免责条款及不可抗力**

8.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甲乙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待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再继续履行此合同相关条款。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9.2 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对本项目的各项资料和已形成的各项成果，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1.1 本合同在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合同签订后，由于合同履行的条件、服务内容发生变化及不可抗力等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变更合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合同终止；

11.4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合同终止；

11.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 第十二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黄韩

地 址：

电 话：0991-2879890

日 期：2023年8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周峰

授权代表（签字）：刘屹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273号

电 话：0991-2855510

日 期：2023年8月16日